

**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认真审阅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各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各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于增彪、谢太峰、杨有红、高晟